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 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

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二至五年级小学生(不含按本市户籍对待学生),需联系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,审核通过的,街镇出具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。

一、时间

2024年12月5日至6日,具体时间、要求及提交方式,咨询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材料

(一) 自有住房的

1. 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;

2. 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;

3. 五年级学生,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(法人的为营业执照);

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,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(法人的为营业执照);

4.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(审核申请人或和其配偶具有全部产权);

已购买对外公开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并完成网上签约且实际居住,但尚未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,应提供《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》(审核申请人或和其配偶为唯一买受人)、购房发票、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;

5.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

(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)。

(二) 租住房屋的

1. 《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》；

2. 全家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；

3. 五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(法人的为营业执照)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(纸质材料提供到2024年10月)；

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，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4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(法人的为营业执照)和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(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，纸质材料提供到2024年10月)；

4. 五年级学生，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4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，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，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4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税收缴款书，房主的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

5.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《北京市居住证(卡)确认单》(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)。

三、提示

家长持有《在京就读批准书》后，按转学工作安排向区教委提交申请。

2024年11月29日